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阳唐氏惟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帅诉被告沈阳唐氏惟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